**彰化縣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促進與宣導計畫**

**「兒童權利公約實務培訓」課程簡章**

壹、緣起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於1989年11月20日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主要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社會中的各項權利，涵蓋所有人權範疇，我國為實施該公約，特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之重視與實踐。

貳、目標

為使本府各局處及轄內團體、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職員(包括幼稚園教保人員)和學生家長、社福團體及一般民眾，對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基本的認識，並學習將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運用在實務工作及生活中，特請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講授，希冀透過講師的教授、引導，以及講師和學員課堂的對話，促使學員更加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精要，並知曉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於實務工作中，以利一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肆、參加對象

一、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、公所同仁。

二、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、幼教(教保)專業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。

三、各民間機關團體、民眾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有興趣者。

伍、辦理時間**（請擇一場參加）**

一、彰化場：105年11月1日(二) 9點00分至16時00分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)辦理。

二、員林場：105年11月2日(三) 9點00分至16時00分於彰化縣育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(員林市光明街31號)辦理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105年10月27日(四) 報名截止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下述報名途徑報名：

1. 線上報名：「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www.chcg.gov.tw)-訊息中心-教育訓練」。
2. E-mail報名：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將電子檔mail至[a650103@email.chcg.gov.tw](mailto:a650103@email.chcg.gov.tw)。
3. 傳真報名：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傳真至04-7201556報名，並來電(04-7532609)確認。

捌、課程內容

**「兒童權利公約實務培訓」課程內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
| 08:30-09:00 | 報 到 |
| 09:00-09:10 | 主席致詞 |
| 09:10-12:00 |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|
| 12:00-13:00 | 午 休 時 間 |
| 13:00-15:50 | 兒童權利公約實務運用及落實 |
| 15:50-16:00 | Q&A |
| 16:00 | 課 程 結 束 |

玖、參與獎勵

為鼓勵全程參與，將於課程辦理完竣後，依簽到(退)時間，針對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予6小時，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教師研習時數、社工繼續教育學分、托嬰中心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、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時數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彰化場預計約110人次、員林場預計約70人次參與。

二、參與成員瞭解兒少權利公約源起及脈絡。

三、參與成員瞭解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運用於實務工作及生活中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惠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。

拾貳、報名表：

欲E-mail或傳真報名者，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後，即日起至105年10月27日(四)下班前，依前述報名方式回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:(04)7532609，張馨方。電子郵件：[a650103@email.chcg.gov.tw](mailto:a650103@email.chcg.gov.tw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單位 | 身分證字號 | E-MAIL | 聯絡電話 | 報名場次 | 餐食 | 備註 |
| 職稱 |
|  |  |  |  |  | □11/1彰化 | □葷  □素 |  |
|  | □11/2員林 |
|  |  |  |  |  | □11/1彰化 | □葷  □素 |  |
|  | □11/2員林 |
|  |  |  |  |  | □11/1彰化 | □葷  □素 |  |
|  | □11/2員林 |
|  |  |  |  |  | □11/1彰化 | □葷  □素 |  |
|  | □11/2員林 |
|  |  |  |  |  | □11/1彰化 | □葷  □素 |  |
|  | □11/2員林 |

備註：1.本訓練提供中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，謝謝。

2.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教師研習時數、社工繼續教育學分、托嬰中心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、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時數，每場次核發時數共6小時。